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要點

10840-01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與參與產學合作，並協助產業創新服務研發及專業技術整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獎勵相關規定

(一)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教師與廠商合作，由廠商全額出資，並繳交 10% 以上管理費，以上案件不含本校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持之計畫案。

(二)審核辦理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及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三)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依下列期程與申請獎勵相關規定辦理之。

1.計畫主持人可分兩期申請獎勵金，或於計畫結案後申請總獎勵金。分兩期申請獎勵金者，第一期獎勵金於計畫簽約且廠商入帳後申請；第二期獎勵金於計畫結案報告截止日後一年內申請。

2.申請總獎勵金者最遲於計畫結案報告截止日後一年內提出獎勵申請。

(四)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申請表」提出申請。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至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勵。

三、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之計算標準及核撥方式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依下列標準核撥獎勵金：

單件計畫總金額	核撥獎勵金 (單件計畫總金額之百分比)
5 萬元-未達 50 萬元	2%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	4%
100 萬元-未達 200 萬元	6%
200 萬元以上	8%

(二)研究總獎勵金分兩期申請者：第一期於計畫核定簽約撥款後，核撥總獎勵金之 50%；第二期於繳交結案報告後，核撥總獎勵金之 50%。

(三)已申請「弘光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執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之獎勵

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四、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金之計算標準

(一)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係指教師以本校名義經由行政程序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合約。

(二)獎勵金計算標準：前一學年度，單件技術移轉授權金額超過5萬元，單件國內外專利讓與超過下表所列金額，依據廠商入帳總金額獎勵10%。

專利類型	資助狀況	有資助機構	無資助機構
國外發明專利		160萬元以上	75萬元以上
國外新型專利		115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上
國內發明專利		75萬元以上	35萬元以上
國內新型專利		60萬元以上	25萬元以上

五、為獎勵產學合作績效特優之教師，每學年度的評選標準是依據前一學年度完成簽訂的產學計畫之總金額排序，擇優獎勵前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4萬元、第二名新台幣3萬元、第三名新台幣2萬元。

六、為獎勵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績效特優之教師，每學年度的評選標準是依據前一學年度完成簽訂的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之總金額排序，擇優獎勵前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4萬元、第二名新台幣3萬元、第三名新台幣2萬元。

七、若教師於該年度獎勵金額加總超過本校規定之上限者，得於下一年度提出獎勵餘額之申請。

八、本要點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